

附表一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國家區分表

類別 區域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計畫	國際史懷哲計畫
亞洲	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南韓）、日本、汶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巴林、卡達	大陸地區、蒙古、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寮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尼泊爾、不丹、印度、孟加拉、斯里蘭卡、土耳其、哈薩克、塔吉克、喬治亞、土庫曼、亞塞拜然、亞美尼亞、烏茲別克、摩爾多瓦、吉爾吉斯、巴勒斯坦、阿曼、伊朗、黎巴嫩、約旦、伊拉克、葉門、巴基斯坦、阿富汗、敘利亞
美洲	加拿大、美國、智利、阿根廷	墨西哥、巴西、古巴、烏拉圭、巴哈馬、巴拿馬、秘魯、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貝多、安地卡及巴布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格瑞那達、厄瓜多爾、聖露西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玻利維亞、蘇利南共和國、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海地、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千里達及托貝哥、蓋亞那
大洋洲	澳大利亞、紐西蘭	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東帝汶、吉里巴斯、帛琉、馬爾地夫、東加王國、索羅門群島、萬那杜、薩摩亞
歐洲	挪威、瑞士、德國、丹麥、荷蘭、愛爾蘭、冰島、瑞典、英國、法國、盧森堡、比利時、芬蘭、奧地利、葡萄牙、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列支敦斯登、捷克、希臘、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蘭、立陶宛、安道爾、馬爾他、俄羅斯、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塞普勒斯、克羅埃西亞、蒙特內哥羅	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阿爾巴尼亞、馬其頓、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烏克蘭

備註：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二 非以國家別區分之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計畫合作機構

類別	學校名稱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附表三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及國家		機票費用	師資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陪同教師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中國大陸	1、補助被選送者 國際來回經濟 艙機票至多九 成。	22,000	28,000	50,000
	印度		25,000	30,000	100,000
	以色列		38,000	45,000	100,000
	日本		30,000	38,000	100,000
	韓國		30,000	38,000	1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2、符合戶籍所在 地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 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規定 者，得全額補 助。	40,000	48,000	1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35,000	42,000	100,000
	紐西蘭		35,000	42,000	100,000
歐洲*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28,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38,000	45,000	1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0,000	48,000	100,000	
	第一類 國家或城市	30,000	32,000	100,000	
	第二類 國家或城市	24,000	27,000	100,000	

備註：

1. 歐洲：

- (1)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 (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2. 東南亞：

- (1) 第一類：菲律賓、馬來西亞、汶萊、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及緬甸（仰光、曼德勒）。
- (2) 第二類：越南、寮國、柬埔寨，以及泰國、印尼與緬甸非列於第一類之城市。

3.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4.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經專家學者審查屬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者，得於上表業務費上限外編列國外交通費至多新臺幣五萬元整，且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不得與其他交通費重複編列。

5. 其他地區及國家，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附表四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區域(合作機構)、國家		機票費用	實習學生生活費 (每位,超過十二 人以十二人計)	師資培育之大學	
			1個月	陪同教師 生活費	業務費
亞洲地區	以色列	1、補助被選送者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至多九成。 2、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得全額補助。	42,500	30,000	200,000
	日本		35,000	25,000	200,000
	韓國		35,000	25,000	200,000
美洲	美國、加拿大		47,500	32,000	20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0,000	28,000	200,000
	紐西蘭		40,000	28,000	200,000
歐洲*	第一類國家		29,000	21,000	200,000
	第二類國家		42,500	30,000	200,000
東南亞	新加坡		42,500	32,000	200,000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	26,000	20,000	200,000	
	越南胡志明市	22,500	17,000	200,000	
	印尼雅加達	30,000	20,000	200,000	
	印尼泗水	15,000	11,000	200,000	
中國大陸 台商學校	上海	32,500	20,000	180,000	
	東莞、華東(蘇州)	22,500	15,000	180,000	

備註：

1. 歐洲：

(1) 第一類：德國、奧地利及斯洛維尼亞以東之歐洲地區國家。

(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所定之國家。

2. 單一計畫如有跨國家、城市之移動，以有實際執行計畫日數比例計算生活費基準。

3. 實習學生生活費補助二至四個月，以月為單位進行補助，未滿三十日不計入一個月。

4. 其他地區及國家，補助額度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